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服〔2020〕422号

关于加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通知

各县、赣榆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2019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建部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及省住建厅印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为规范做好我市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对消防设计审查的方式、流程等进行明确，特通知如下：

一、消防设计审查的方式

1.1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根据不同建设规模、工程类型、工程性质，分别采取消防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组织

严总

专家评审、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三种方式。

1.2 消防设计与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项目包括：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一至七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9.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工业建筑的单体消防设计。

1.3 组织专家评审消防设计的项目包括:

- 1.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2.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3.厂区总体消防设计;
- 4.对老旧建筑改造工程的消防设计;
- 5.单独报审的消防设计项目。

1.4 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的特殊消防设计包括: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二、 消防设计审查的流程

2.1 消防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的项目

2.1.2 建设单位报审施工图和消防设计联合审查时应在报审表中注明“施工图+消防设计”。

2.1.2 报审施工图和消防联合审查的项目各专业图纸内应包括专项消防设计说明和各专业消防设计总平面图。

为保障房地产开发项目室外公共配套设施的完善,根据连建总(2019)273号文“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配套设施

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水专业消防设计总平面图中应包括室外给水、排水设计。

2.1.3 施工图和消防设计联合审查合格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统一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注明“包括消防审查”。

取得施工图和消防设计联合审查合格证的项目，到行政服务处（消防审查处）办理消防设计批准手续。

2.2 组织专家评审消防设计的项目

2.2.1 建设单位向行政服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驻政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2.2.2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包括：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签章齐全的全套消防设计施工图，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许可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2.3 施工图审查中心组织专家对接收的项目进行消防设计评审。行政服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派员参加。

评审专家应从我市消防设计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涵盖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消防设计专业，人员数量一般在 4-7 名。

2.2.4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后应形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明确该项目的消防设计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应提出存在问题；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后，由原审专家进行复核，直至合格。

2.2.5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合格的项目，由我局行政服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批准手续。

2.3 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的特殊消防设计的项目

2.3.1 建设单位向行政服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驻政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2.3.2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包括：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签章齐全的全套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许可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3.3 行政服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在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组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

2.3.4 行政服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省建设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专家论证评审意见”，不合格的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由行政服务处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批准手续。

三、其他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服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具体协调管理全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东海县、灌云县、

灌南县及赣榆区住建部门设立对应的消防管理部门，负责其辖区内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3.2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及赣榆区可参照本通知，具体协调管理辖域内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强连云港市民用建筑消防设计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连建计〔2019〕493号）同时废止。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9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